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甲方（许可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被许可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鉴于：

- 甲方系以下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有权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
- 乙方为一家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具备实施本协议项下专利技术的相应资质、厂房、设备和人员；
- 乙方希望获得许可实施甲方拥有的专利，甲方同意授予乙方该等许可。

依据《民法典》、《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 1.1 **专利**：指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由甲方拥有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 1.2 **技术资料**：指甲方为实现专利的工业实施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技术文件、图纸、数据、配方、工艺流程、质量标准等，具体清单见附件。
- 1.3 **产品**：指乙方利用本协议项下的专利技术制造、销售的最终产品或中间产品。
- 1.4 **净销售额**：指乙方销售产品所开具的发票总金额，扣除乙方直接为销售产品而实际发生的其他税费后的净额。
- 1.5 **合同区域**：指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市行政管辖范围内。
- 1.6 **合同期限**：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的期间，共计____年。

第二条 许可的授予

- 2.1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区域内，于合同期限内，实施本协议附件所列专利的、不可分许可的、非独占的普通实施许可。
-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分许可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让与任何第三方。

第三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客服微信：xbt648

第1页/共4页

- 3.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附件的清单，将完整、清晰、准确的技术资料交付给乙方。
- 3.2 技术资料的交付方式为：当面交付。交付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技术资料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给乙方时转移。
- 3.3 乙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应进行书面确认。如有缺失或不清，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义务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

第四条 技术服务与培训

- 4.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前往乙方生产场地，为乙方提供技术指导与人员培训，以确保乙方能够独立掌握并实施专利技术。
- 4.2 甲方技术服务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培训时间、人数、内容及要求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五条 许可使用费及支付

5.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固定许可使用费总计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5.2 支付方式如下：

- (1) 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款人民币_____ (¥_____);
- (2)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款人民币_____ (¥_____);
- (3)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尾款人民币_____ (¥_____).

5.3 乙方应将上述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账 号：_____；

5.4 甲方应在收到每笔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技术改进

- 6.1 在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对专利技术作出的任何改进、修改或衍生技术，其知识产权归属于作出改进的一方单独所有。
- 6.2 任何一方应及时将改进技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或许可使用的权利，具体条件由双方另行协商。
- 6.3 对于非实质性的、微小的改进，双方应免费互相许可对方在本协议目的范围内使用。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陈述并保证：

- (1) 其是专利的合法、有效的专利权人，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授予本协议项下的许可；
-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专利处于有效的法律状态，未被质押、查封，也未卷入任何可能影响本协议履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3)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准确、清晰的，足以使乙方在合同区域内成功实施专利并生产出合格产品。

7.2 乙方陈述并保证：

- (1) 其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完全能力；
- (2) 其具备实施专利技术所需的所有资质、设备、场地和人员。

第八条 侵权与维权

- 8.1 如果因乙方依本协议实施专利而引致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诉讼或行政投诉，甲方应积极应诉。若最终司法或行政机关判定构成侵权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赔偿及乙方为应对被诉侵权而支出的合理律师费等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 8.2 任何一方发现有任何第三方侵犯本协议项下专利权的，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双方可协商采取法律行动，维权所获赔偿在扣除维权成本后，由甲乙双方按比例承担。

第九条 保密义务

- 9.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获得的、未被公众知悉的任何技术信息或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 9.2 接收方仅可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并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信息谨慎程度的合理措施予以保护。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 9.3 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五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均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 10.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技术资料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 10.3 若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许可使用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全部未付款项。
- 10.4 若乙方超越许可范围实施专利，或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1.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1.2 本协议期满前九十日，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本协议自动续展一年，续展次数不限。如有异议，应在本期限届满前书面通知对方。
- 11.3 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 13.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2 本协议包含附件，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许可方）	乙方（被许可方）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